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 刑 人 范國俊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(107年度智訴字第3號)，聲請撤銷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「民事撤銷扣押聲請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刑人范國俊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前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詳卷）於新臺幣114萬元範圍內為保全扣押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扣字第5號裁定准予扣押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。本案嗣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智訴字第3號判

01 處聲請人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5年確定，並由橋頭地檢署
02 檢察官於113年11月18日緩刑付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，有
03 前揭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聲請人因前開案件判
04 決確定並執行完畢，認為本院106年度聲扣字第5號裁定准予
05 扣押上述金融帳戶內款項之扣押理由不復存在，向本院聲請
06 撤銷扣押裁定。然本案既已判決確定，而脫離本院繫屬，則
07 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、應否撤銷扣押命令等情，應由執行
08 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本院無從審理。是以，
09 聲請人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2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姿 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6 書 記 官 吳 宜 臻